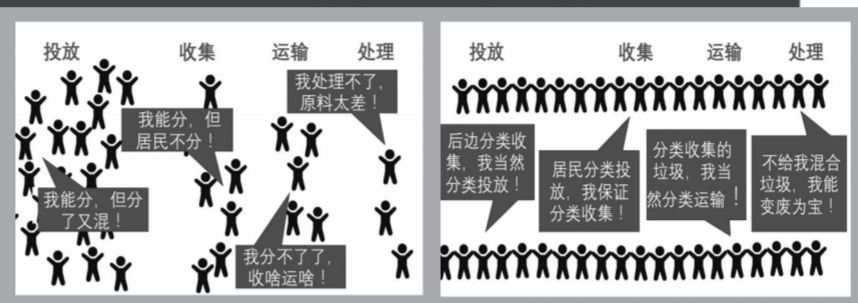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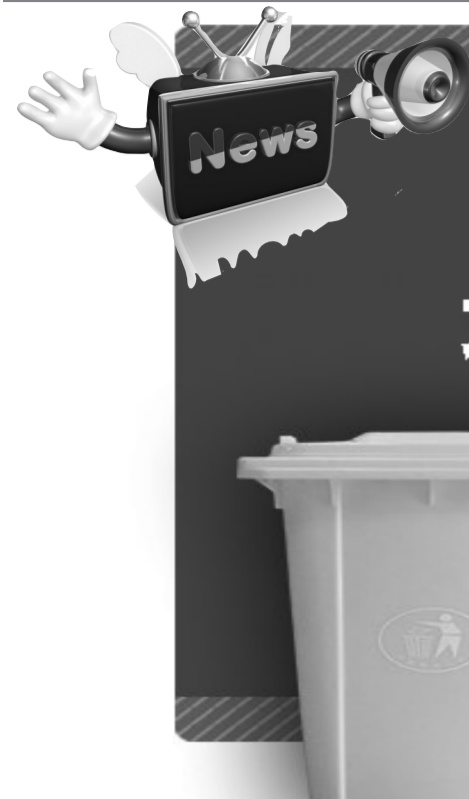




垃圾分类, 需要多元共治



◆ 本报见习记者欧阳近人

作为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的主体,越来越多的公众开始关注并积极参与到分类政策的制定中,成为分类方案实施的有力推动者。

近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潘家

园环保生活体验馆举办的“北京垃圾分类市民论坛”上,来自社会各界的学者、官员、NGO和市民等60多名代表,共同探索垃圾分类实践。

可以说,从政府到民间,从企业到社会单位,从专业环保工作者到普通市民,逐渐达成

了垃圾分类治理的一项共识——多元共治。

论坛由“自然之友”“北京零废弃联盟”“时尚环保联盟”等8家机构共同组织,除了现场市民代表所在的“第一讨论现场”,还开辟了网络直播,吸引了近3000人参与。

■ 实践案例 辛庄构建多元共治共享新模式

“发起人、志愿者没有收入报酬,连启动资金都是由村支书的,但是全村500户村民垃圾分类工作却能持续开展,使得垃圾减量率达到75%、垃圾分类有效率95%,这正是辛庄多元主体共治垃圾分类模式的成果。”北京联合大学社会建设研究院的唐莹莹说。

从2016年4月开始,唐莹莹和6名热爱环保的姑娘组成了一支环保小组,在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的辛庄村开始了垃圾分类工作。

为了动员全村500户村民,她们先后举办了多场宣传培训会,请环卫工人、志愿者入户指导垃圾分类,从源头上一点点减少垃圾排放量。在不足一年的时间里,这个曾经污水横流、垃圾袋满天飞的村子,成功做到了“垃圾不落地”。

2017年2月底,辛庄村开始尝试垃圾细分类。每天每家的垃圾都会先通过自家“两桶两箱”进行一次分类,再对接回收机构对初次分类的垃圾进行二次分类和专业处理。“环保站将垃圾分类细化到42种,光塑料这一项就分了23种。”辛庄环保小组不仅为细

分出的可回收垃圾找到再生企业,而且请专家入村,手把手教会村民利用厨余垃圾制作环保酵素,用作大棚草莓的营养液。同时,依靠多方社会资源,建立了环保教育基地,加强垃圾分类的示范和培训。

为了把垃圾分类工作做好做长,辛庄村两委开始制定村规民约,给每家每户写宣传信,开展示范行动,建立监督奖惩机制;各地环保志愿者发挥了宣传教育、技术指导、对接社会资源、经验总结提升的作用;再加上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支持,环保社团等社会资源对接,逐渐形成了多元主体共治共享的垃圾治理模式。

从最开始的“垃圾不落地”到现在的“生态村”建设,辛庄垃圾分类已步入5.0版本。“只有政府、企业、社会三方面共为主体,共同参与和治理,才可以优势互补,解决问题;而只有成果共享,利益共享,才能促进垃圾分类的可持续发展。”唐莹莹说。

■ 专家观点

明晰责任 推动强制分类

“放眼全国,现在已经有了一些城市推出了不少能够促进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乃至从深层改善垃圾管理的妙招,上海、广州等城市在当地垃圾分类方面开始立法和强制分类工作,这对于北京实施垃圾分类全覆盖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零废弃联盟研究员谢新源分析了目前各地垃圾分类立法工作的进展。

比如,上海市要求全市全面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若不分则不予收运。《广州市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则明确了收费项目、收费主体以及收费方式;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等设施的建设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同样采取不分就罚款的措施。

为此,谢新源建议可借鉴相关办法,在保证垃圾中转、处理设施进行计量的同时,对单独分类的低值可回收物进行统计;设定奖励机制和处罚细则,建立有利于垃圾分类的垃圾收费制度等,这有助于实现生活垃圾回收率35%的目标。

“既然提出了‘强制’的概念和要求,就意味着必须有人承担‘垃圾不分类’的法律责任。而只要有法律责任存在,就必须清楚设定问责的界限和标准。”“时尚环保联盟”等公益组织提出建议,北京垃圾分类的强制性应体现在清晰的垃圾减量目标、分类目录、责任主体和问责制度上,主要包括设定垃圾减量目标,公布强制分类目录,明确责任主体及其法律责任,保障资金来源等方面。

4个环节相互衔接,形成垃圾分类示范线

作为长期关注并践行垃圾减量和社会组织和志愿者,“自然之友”“北京零废弃联盟”“北京有机农夫市集”“时尚环保联盟”和“环保益起行”5家公益组织,在研究、宣传、教育和实践等各个环节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提建议,我们一直是认真的。”北京师范大学环境史博士、北京零废弃联盟发起人毛达说。5家公益组织根据各方了解到的国内外垃圾管理的经验教训,结合实际情况,为北京市垃圾分类强制分类的实施提出了6个方面的建议,并于2016年年底给北京市委书记郭金龙和市长蔡奇寄了一封信,提出了他们共同的建议。

建议包括:明确垃圾分类强制性;从3个途径保障垃圾分类资金来源;农村垃圾分类同步进行;采取5项措施对一次性用品进行限制以利于垃圾管理;通过7条途径做好对公众的宣传;建立本市强制分类的公共智库(如建立垃圾强制分类市民咨询委员会)等。

很快,他们便收到一封由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写来的长达两千字的回信,对这些建议予以了充分肯定,表示将研究相关建立机制和参与范围。这使得毛达和志愿者伙伴们信心倍增,并积极组织开展了此次论坛。

“我们一直都在做垃圾分类,但效果并不理想,这是为什么呢?”毛达发出了这样一个疑问。

他认为,北京垃圾分类并非没有进展,投放、收集、运输、处理4个环节都有做得好的试点社区,但缺少一条完整的示范线。

比如,有的小区垃圾分类做得好,有的收运及时到位,还有小区能高效就地处理垃圾、使其资源化利用,一些试点小区还用上了高科技,“互联网+”、“扫码兑换”等创新形式吸引居民进行垃圾分类。但如果不能很好地衔接配合,很难有大的成效。

毛达认为,垃圾分类是一套很长的链条,从产生到处置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4个环节,其中任何一个环节没有做好分类,

都会影响其他环节的效率。所以,从根本上说是有序衔接、共同管理的问题。

毛达建议政府公开垃圾分类治理各个环节,以及各种做法的经验与不足;建立分类示范线,把各示范环节连接起来,让民众看到整个流程的有效性,树立民众自觉分类的信心。

如何建立垃圾分类完整示范线?零废弃联盟提出了6点建议:

第一,示范性不求大,要求精益求精;第二,多方配合,提高居民分类投放参与率和准确率;第三,收运企业保证分类收运;第四,处理设施保证科学且无害化处理;第五,分类设施包含餐厨垃圾处理厂,并且制定进料准入标准,例如厨余有机物质含量应达到95%以上;若转运的垃圾不达标,处理机构应该拒绝接收,同时市政部门仍需按标准垃圾量向处理企业支付处理费;最后,分类设施必须包含一座再生资源分拣集散中心,制定来料准入标准,按标准接收,否则拒绝示范线交运来的垃圾。

共同参与,还城市一个绿色家园

“垃圾分类,北京先行。”随着《关于进一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即将发布实施,公众参与度不断升高,北京垃圾分类工作将迎来新的局面。在“市民答疑和提议”环节,公众代表各抒己见。

青海省政协委员王瑞琴建议,北京宾馆酒店率先减少一次性用品。王瑞琴表示,对于一些资源消耗量大、价值低、回收难、环境风险高的产品,尤其是过度包装材料和一次性物品,优先措施并不是分类回收,而是出台禁用或限用政策,逐步将其从市场中淘汰。

“北京有机农夫市集”召集人常天乐建议,在消费端和生产端减量垃圾。“市集”为从事有机农业的农户和消费者搭建“绿色交易”平台,通过有机健康产品销售,倡导简单环保包装,减少化肥和农药带来的环境污染,保障食品安全。

“时尚环保联盟”成员于玉玲建议,“垃圾换有机”,从源头实现垃圾减量处理,达到零废弃的目的。“垃圾换有机项目”是“时尚环保联盟”发起、北京市社会组织服务项目,即通过用厨余垃圾积分兑换有机或生态食品的安全食品,践行环保理念,达到垃圾分类效果。

“清净源环保教育基地”环保讲师熊爱清建议,垃圾分类关键在于深入开展公众教育。“我们经常去给社区院校、机关团体讲垃圾分类。然而,公众要想对垃圾分类有充分认识,一次两次公开课是远远不够的,还需长期据实时发布、垃圾分类去向实时查询。”

“放眼全国,现在已经有了一些城市推出了不少能够促进垃圾分类、资源回收利用、乃至从深层改善垃圾管理的妙招,上海、广州等城市在当地垃圾分类方面开始立法和强制分类工作,这对于北京实施垃圾分类全覆盖有着重要的借鉴意义。”零废弃联盟研究员谢新源分析了目前各地垃圾分类立法工作的进展。

比如,上海市要求全市全面推行单位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若不分则不予收运。《广州市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则明确了收费项目、收费主体以及收费方式;将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置等设施的建设用地纳入城市黄线保护范围。《江苏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草案)》同样采取不分就罚款的措施。

国务院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严把从农田到餐桌每一道防线

据新华社电 国务院办公厅日前印发《2017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以下简称《工作安排》),强调“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把从农田到餐桌的每一道防线,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不断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食品安全关系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工作安排》标出了12个要点。如,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法律法规程序。

同时,要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重点急需的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物、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快制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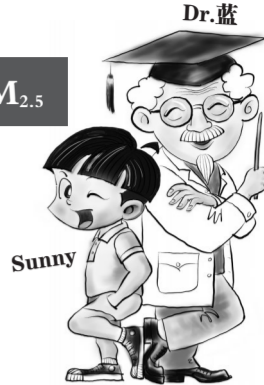
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和小品种畜禽水产品的兽药残留检测方法。同时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等违法行为。

根据《工作安排》,2017年还将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



Dr. 蓝带你了解PM_{2.5}

大气颗粒物的健康影响



Dr. 蓝,这几天天气特别好,我和小伙伴出去赏花踏青玩得可开心了。在看北京市环保局的空气质量日报时,有的地区首要污染物是吸入颗粒物,有的是细颗粒物,那么大气颗粒物到底是怎么划分的?

在描述空气质量时,通常用颗粒物来指代气溶胶中的尘粒,也就是悬浮在大气中的固体和液体小质点。它们的粒径范围从几纳米到100微米,根据粒径大小,可分为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和超细颗粒物。

其中可吸入颗粒物就是常说的PM₁₀,顾名思义,就是其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10

微米。细颗粒物就是PM_{2.5},也叫可入肺颗粒物,直径小于等于2.5微米。超细颗粒物(PM_{0.1})是指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或等于0.1微米的颗粒物。这些颗粒物因粒径小,只有在电子显微镜下才可以观察到。

而TSP被称为总悬浮颗粒物,是分散在大气中各种粒子的总称。

哦,那我可不可以理解为,TSP包含PM₁₀,而PM₁₀包含PM_{2.5}?

没错。TSP的来源很复杂,包括燃料燃烧时产生的烟尘、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建筑

和交通扬尘、风沙扬尘以及气态污染物经过复杂物化反应在空气中生成的相应的盐类颗粒等等。

Dr. 蓝,这些颗粒物区分的具体标准我知道了,但是2.5微米到底有多少呢,可以进到肺里?

我们来做个直观的比较吧。人的一根头发直径一般是50~70微米,那么PM₁₀相当于一根头发的1/5~1/7粗细,而2.5微米则只有1/20~1/30。

颗粒物的粒径决定了能否通过呼吸道进入人体,以及沉积部位和滞留情况。比如,粒径大于10微米的颗粒物不易进入呼吸道;5~10微米的沉积在上呼吸道;粒径为2.5~5

微米的沉积在细支气管和肺部;而粒径在2.5微米以下的颗粒物75%在肺泡内沉积。

因此,PM_{2.5}与PM₁₀相比,因其易于滞留在终末细支气管和肺部,且某些组分还可穿透肺泡进入血液,因而同一来源的PM_{2.5}比PM₁₀对健康影响更大。

颗粒物对健康的影响,除了和粒径大小有关,还与哪些因素有关?

还与颗粒物的组成成分密切相关。这些成分包括碳颗粒、硫酸盐、硝酸盐、铵盐、重金属等。在空气悬浮过程中还会进一步吸附空气中存在的有机和金属等化学成分,以及细菌、病毒、真菌等微生物成分,可能会引发哮喘、呼吸道感染病的流行等,也可能刺激或腐蚀肺泡壁,长期作

用会使呼吸道防御功能受到损害等。另外,颗粒物的健康影响还与浓度相关。以PM_{2.5}为例,当成分相同时,PM_{2.5}的浓度越高,引起的健康危害越大;当成分不同时,有毒有害成分越多则健康危害越大。

哦,好可惜,在雾霾天儿时,一定要做好健康防护。

20世纪著名的八大公害中有很多与大气污染有关。如日本四日市石油化学工业最终排放含二氧化硫气体和粉尘导致呼吸系统的疾病蔓延;伦敦冬季取暖和火力发电站等大量使用煤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碳、

二氧化硫等污染物蓄积,造成了1.2万人死亡,等等。因此,做好健康防护很有必要,尤其是老人、儿童、孕妇及患有心肺疾病的人。因为某些颗粒物的成分十分复杂,还可能对健康产生联合毒作用。